

##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 在万达中心写字楼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，列表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20,218,50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1.30

（三）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 5 人，董事于会波先生授权董事王薇女士审议全部议题；独立董事臧立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傅鸿建先生审议全部议题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。

## 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一	《关于公司拟出售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.35%股权的议案》的议案	120,218,500	100%	0	0	0	0	通过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包敬欣律师、王钟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上网公告附件

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